

单位	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富民路 8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沈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为了响应桐乡市印染企业整体搬迁入园的行业整治要求以及印染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通过兼并桐乡市新达丝绸炼染有限公司、桐乡市大运河印染有限公司（兼并后这两家企业注销），整合 3 家企业的产能及资源，淘汰企业现有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产能，通过转型升级，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坯布染色、纱线染色等产品，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印染工艺和装备，进行整治兼并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建设，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于 23 年 2 月向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通过更名为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征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内土地 35.79 亩，企业现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富民路 868 号，新建 1 栋生产车间、2 栋宿舍楼，1 套污水处理设施和河水净化设施，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面积约 85803.04 平方米，开展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企业拟配备员工 246 人左右，采用先进的筒子纱染色设备、新型纱喷染设备、坯布染色设备、坯布涂层设备、坯布复合设备，生产设备已上 80%，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具备筒纱染色 6120t/a、新型纱染色 1320t/a、坯布染色 12000t/a、复合布 1450t/a 的生产能力，目前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桐乡市雅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06.29 采样人:严健晖、林世辰 采样时间:2023.08.28-30 陪同人:沈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率、危害情况等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总尘)、氨、丙烯酸、过氧化氢、硫化氢、氢氧化钠、碳酸钠、乙酸、异丙醇,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总尘)、氨、丙烯酸、过氧化氢、硫化氢、氢氧化钠、碳酸钠、乙酸、异丙醇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工作场所各岗位噪声、高温的检测,筒纱染色生产线的络筒机 1、络筒机 2、络筒机 3、筒纱染色机缸 1、筒纱染色机缸 2、筒纱染色机缸 3、脱水机 1、脱水机 2、烘干机 1、烘干机 2 噪声检测结果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的物理因素现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原辅料成分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 2、完善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 3、完善应急措施的分析与评价。